

#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医〔2019〕117号

##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港明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更名为 港星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

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所属港明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请示》（津滨港社区〔2019〕15号）已收悉。按照《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239号）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8年版）》相关要求，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办理港明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更名为港星里社区卫生服务站手续；

二、你单位接此批复后尽快到区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

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